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达”、“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蒋欣祥、韦璐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9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2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1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2
七、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	28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30
十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	31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3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70
证券简称	斯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855435606
注册资本	56,521,7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24031
电话号码	0515-68997667
传真号码	0515-68997667
电子信箱	shretec@shretec.com
公司网址	www.shre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开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5-689976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

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起步，经过十多年的精耕细作，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逐步掌握了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 OLED 显示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高端制造领域，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以 OLED 制程保护膜材料为突破口，成功帮助国内显示屏龙头企业维信诺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被维信诺授予“技术创新奖”；公司开发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已稳定向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电池头部厂商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公司始终跟随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升级迭代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的技术性能，与苹果公司、OPPO、友达光电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及管理体系，为原材料供应、生产、出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品质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配备了高精度涂布头、AOI 检测仪、X 射线在线测厚仪等先进设备，不断探索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措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 2、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可重工压敏胶技术	<p>过程保护膜材料在粘贴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对位偏移，导致后道工序在高温烘烤、酸碱清洗、激光切割时造成局部区域受到污染或损坏，或者尺寸出现误差，影响客户工艺制程的良品率。公司针对客户制程的定制化需求，以及对老化、耐高温等性能要求，结合不同被贴物的材质，开发出可重工压敏胶技术。该技术使保护膜在粘贴后撕下可再次重新对位粘贴，且无残胶残留，避免因保护膜粘贴移位而影响客户的良品率，节省客户清理残留时间，提高工艺制程效率。该技术配方设计灵活，可满足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其中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已通过双 85/72h 的老化试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已通过 60 度/95%RH/72h 老化试验，可重复剥离无残胶。</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396745.8（可转贴的硅胶保护膜）；ZL202211232116.9（一种易剥离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规模化生产
2	多功能膜材的设计开发技术	<p>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要求产品内部粘接材料的设计厚度进一步缩减，同时要满足绝缘/导电、稳定、美观等多种功能性要求。传统工艺使用的内部粘接基材包括 PET、PI、铜箔、铝箔、导电布、导电无纺布、环保材料（PLA，可回收 PET）等，如采用多层结构设计，材料的总厚度压缩空间有限，且可能出现多层材料不相容，导致加工过程出现分层、材料功能性不良等问题。公司通过对多种基材进行复合设计，对涂层进行多功能化处理（油墨导电/绝缘涂层，防指纹、防油污等），实现一种材料同时具备多种基材的性能，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客户对外观件和模组多功能化整合的要求。以此技术开发的多功能复合膜材料层间结合力稳定，有利于提高下游客户模切尺寸的稳定性和模切效率。在导电性方面，该材料印刷油墨之后外观黑度均匀，电阻小于 100 毫欧，稳定性较好，不会出现导电布油墨印刷漏孔。</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410411230.7（一种高韧隔热薄膜的生产工艺）；ZL202010836983.8（一种复合耐高温膜及其制备工艺）；ZL202210453890.6（一种阻燃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3	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	<p>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对安全性、功能性、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动力电池包中的 CCS 系统需要具备线路密封性好、耐候性好、耐潮湿、耐氧化、耐腐蚀、可靠度高等特性，同时还兼具集成度高、体积小、轻、薄等特点，节约整体模组空间，使整体模组轻量化、便捷化。这就要求在电池包中的侧板粘接膜材料、CCS 集成膜材料不仅要起到绝缘、粘接、阻燃、保护的作用，还应当具有良好的耐电解液、耐盐雾、耐刺穿的性能。公司研发的使用热固性粘接功能材料技术的绝缘保护膜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阻燃 VTM-0），同时具有高剪切（大于 6 兆帕）、高剥离（剥离力大于 25N/inch）、耐老化性能优异（双 85 老化/1000h 大于 25N/inch，高低温冲击（-40 度至 85 度）/1000h 大于 25N/inch）的特点，能够在一定温度（130-170 度）和压力（10-30kg 压力）下贴合后，粘性达到客户要求，粘接稳定、持久可靠，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模块提供更安全的粘接材料。</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94932.5（一种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在生产印刷电路板覆盖膜中的应用）；ZL202410609969.2（高剪切强度热固性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规模化生产
4	导电/屏蔽材料技术	<p>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要求产品内部的导电/屏蔽材料在更小的尺寸中具有优良的导电/屏蔽性能。公司研发的导电/屏蔽材料技术，系在压敏胶中加入导电颗粒，制成导电压敏胶，可实现超薄（最薄 3 微米厚度）、超小尺寸（例如 1mm*3mm）的导电屏蔽效果。该技术通过选择适当的金属颗粒，对颗粒进行表面处理，减少颗粒沉降；通过对胶水的粘稠度、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分散工艺和涂布均匀性进行控制，可实现 3 微米至 50 微米厚度的导电胶涂布，垂直电阻小于 30 毫欧，表面电阻小于 100 毫欧/（1×1inch 尺寸），在极小尺寸（如 1mm*3mm）粘接面积也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垂直电阻小于 30 毫欧，表面电阻小于 100 毫欧）。</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07015.9（导电布胶带用胶黏剂及导电布胶带）；ZL201710383317.1（一种导电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在生产厚胶层导电胶带中的应用）；ZL202211140052.X（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1466273.0（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5	光学膜的生产及控制技术	<p>公司的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用于 OLED 显示屏制作、检测过程的保护和支撑粘接，包括上保护膜和下保护膜的精密制程涂布。公司通过研究 PET 光学级基膜在抗静电性能、有机硅压敏胶附着力、耐老化光学性能、基膜对涂布缺陷影响等，以及不同静电助剂涂布以及对光学性能影响，光学级高洁净度涂布的设备以及缺陷控制条件，使上、下保护膜具有高清、透明、无杂质，胶层粘着力低、排气性良好、不脱胶、不残胶，耐候性良好、易加工等性能，能有效防止飞尘污染，保护 ITO 线路板不受静电干扰，应用于触摸屏、触控面板、平面显示器等显示产品制程中的保护，避免表面刮伤，有利于提高 OLED 显示屏生产的良率。该技术对涂布厚度的控制，可在 25±2 微米，75±2 微米范围内精准的控制胶水厚度和厚度的均匀性、稳定性；对洁净度、外观缺陷进行高标准控制：通过千级无尘生产车间和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进行严格生产管控，可控制缺陷直径大于 100 微米异物（在每片约 1.5 平方米面积的材料上没有直径大于 100 微米的异物）；窄工艺窗口稳定可控。</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896343.4（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323376363.9（用于异物检测的电子秤搅拌机）；ZL202110521000.6（光学膜连续供给装置及光学膜连续供给方法）；ZL202021722494.1（一种用于压敏胶胶水的过滤装置）；ZL202121437731.4（一种用于光学膜的孔加工装置）；ZL202420191869.8（一种分切机除尘装置）</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6	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技术	<p>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选择适当的压敏胶树脂（有机硅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等）和热固性树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改性聚烯烃树脂等），复配相应的改性增粘树脂、固化剂和功能性助剂；通过配方筛选兼顾考虑胶体的耐热、耐湿、透光率、雾度和附着力等应用性能，以及涂布性能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研发出高性能的功能性聚合物配方混合液。公司的涂布胶水配方技术可实现超薄胶水厚度的同时拥有良好的稳定性，涂布干胶厚度可达 1<math>\mu</math>m；通过控制胶水配方、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在极稀溶液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流平性和涂布成膜均匀性，剥离力稳定。对于导电胶带用胶水，在包含导电颗粒的条件下，干胶厚度约为 3<math>\mu</math>m；公司选择适当的导电颗粒，通过分散和表面处理技术，改善导电颗粒与胶水树脂的相容性，提高涂布效果（提高流平性、减少缩孔、减少气泡、无线条等），在小尺寸下（1mm*3mm）导电性能优良（包括表面电阻、垂直电阻）。</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2210810955.8（一种生物基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加工工艺）；ZL202410162007.7（一种可 UV 固化的无溶剂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935183.X（生物可降解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004414.5（一种用于低表面能基材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规模化生产
7	特殊规格切分技术	<p>模切是影响公司 OLED 上、下保材料良率的重要工序。为改善模切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精度和异物控制不理想的问题，公司开发了特殊规格模切及分切技术，对 OLED 上、下保的模切工序进行严格控制。该技术主要针对大尺寸的 OLED 上、下保进行高精度模切：通过先进的设备控制系统，控制送料速度和均匀性；通过检测设备实现在线检测、在线校准，对尺寸公差的稳定性进行管控。该技术应用于千级高洁净生产环境，能够在约 1.5 平方米面积的材料上，模切精度误差仅为<math>\pm 0.3</math>mm，直角度精度误差达到 90 度<math>\pm 0.1</math> 度，翘曲度小于 10mm。</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205525.2（聚酯薄膜胶带的裁切工艺）；ZL202110685244.8（一种用于小型化泡棉产品的模切系统及方法）；ZL202021722623.7（一种离型膜的快速分切装置）</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	规模化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8	材料抗老化技术	<p>在下游客户使用公司的材料产品过程中，材料老化是一个常见的缺陷问题。老化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良、功能失效等，对客户产品的品质、性能、良品率，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使用都会造成严重的影响。电子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模组多层材料间粘接失效、分层，导电、屏蔽功能性不良；光电显示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在光电制程过程中使用的保护膜材料出现起泡、鼓包、残留物等异常情况；新能源材料的老化可能导致绝缘膜的绝缘性能不良，从而引起电池包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由于老化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将材料抗老化技术作为一项基础技术，对各种材料的老化性能，从配方、被贴物材质、技术稳定性、产品结构设计等多个方面展开研究和设计开发工作，并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在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和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方面，公司的材料抗老化技术可满足在“双85老化/3-7天”，高温高湿（60度/95%RH/3天）、高低温冲击（-40度至85度）环境下，材料性能仍然满足行业头部客户的要求；在新能源电池功能模组材料方面，公司的技术可满足在“双85”条件下老化测试1,000-1,500小时、高温高湿、高低温冲击环境下，材料性能仍然满足行业头部客户的要求。公司的抗老化核心技术以客户的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致力于快速帮助客户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对应的知识产权：ZL201710896343.4（防潮耐黄变液态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140052.X（一种耐高温高导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功能模组材料	规模化生产

### 3、研发投入情况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1,539.43	1,172.99	1,654.87
营业收入	31,343.55	16,818.17	9,626.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6.97%	17.19%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8,124,457.76	195,439,866.28	149,302,38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0,268,0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75,840,271.46	101,171,792.76	71,176,79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2.02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2.02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8	48.23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63	47.75	51.4
营业收入（元）	313,435,524.08	168,181,663.62	96,263,965.31
毛利率（%）	45.17	38.35	35.49
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9,315,720.24	4,573,2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84,665,555.42	28,513,748.13	5,040,9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81,909,642.67	28,293,382.95	-1,058,2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81,909,642.67	27,582,040.55	-590,55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09,687,158.45	44,597,690.27	16,539,3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83	33.38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1.44	32.28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7	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61,305,819.88	-453,499.59	15,337,83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1.08	-0.01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91	6.97	1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3.12	2.97
存货周转率	4.12	3.36	2.98
流动比率	3.34	1.41	1.09
速动比率	2.79	0.95	0.86

####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5%、64.98%和72.35%，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2%、36.44%和50.91%，公司对维信诺存在重大依赖。

若维信诺因自身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向公司采购减少或采购价格降低，或公司未来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适应维信诺的需求，或公司与维信诺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维信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开发新客户需要经过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谈判、审厂等一系列客户内部评价程序，开发新产品则需要经过实验室小样测试、客户产线测试、大规模量产等验证环节才能最终通过客户认证，认证周期较长。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验证，则可能出现不能获得客户的大批量订单，或者开拓新客户不顺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下游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同时也是最大消费市场，这给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存在诸多的竞争对手。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外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内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下，技术开发能力已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更具有竞争力。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客户响应、品牌声誉等关键因素方面持续取得进步，或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或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占据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4）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市场，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会明显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消费电子市场具有产品品类多、周期短、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点，因此行业景气程度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的产品分切、原膜加工等工艺环节通过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额分别为125.41万元、2,011.84万元、1,550.77万元，公司外协成本大幅增长。鉴于公司部分产品未来仍存在外协加工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外协厂商自身管理能力、产能规模、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能与公司产品的要求相匹配，将会导致外协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6）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有“单品价值低但重要性高”的特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可能给客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失去下游的重要客户，并有损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PET膜、PI膜、胶黏剂、离型材料等，部分原材料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若因相关商品市场供求发生剧烈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或无法通过技术工艺优化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8）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围绕终端客户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功能需求，持续开发符合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现代消费电子市场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9%、38.35%、45.17%。一方面，若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现有产品竞争加剧、同行业新竞争者进入，可能使行业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空间缩小。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未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持续满足终端客户要求或行业内技术更迭加快，可能使公司产品逐步丧失竞争力，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26.40万元、16,818.17万元、31,343.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7.33万元、2,931.57万元、8,466.56万元。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 （3）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51.02万元、7,437.64万元、10,487.6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7.76%、38.06%和29.28%，占用了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 (1)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及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包括：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条款。根据《挂牌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范要求，协议各方约定了公司承担义务的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聘请的申报会计师提交内核申请之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但同时在《补充协议三》中约定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 (2) 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究生产工作，公司则可能面临因技术保护不力、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从而直接威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机械作业、危险废物处理，可能产生安全生产、环保风险。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等签订了相关危

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或因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善造成环保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 （4）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有4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4、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共计持有公司46%的股份，二人系父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储备、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 (2)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 6、其他风险

#### (1)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4%、33.38%和42.8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时间内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3) 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

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但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4）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26,08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66,665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海证券指定蒋欣祥、韦璐担任本次斯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蒋欣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森合高科 IPO 项目、佛山照明收购资产、欧联股份、斯瑞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负责或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韦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东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以及华原股份、远景资源、欧联股份、斯瑞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负责或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翔宇先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翔宇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助理，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斯瑞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金海、吴昭毅、沈夏、梁雅琪、肖惠尹。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海证券的关联方广投资本持有宜行天下 4.9998% 的财产份额，宜行天下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08% 的股份。广投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4465%。广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及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能够

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100Z1123 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100Z1034 号、容诚审字[2025]100Z01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40 万元、16,818.17 万元和 31,343.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09 万元、2,851.37 万元和 8,466.5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6 万元、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1034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0146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100Z0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84.0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0579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52.1739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84.0579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884.0579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2,758.20万元和8,190.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32.28%及41.44%。符合《上市规则》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七、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技术支持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的特点和创新性、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发行人与行业的技术匹配性等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主流技术和产品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和先进性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了解研发成果情况；根

据研发结题报告查阅部分产品成果的说明书，了解研发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情况；查阅研发项目申请专利的说明书，了解专利成果的用途和创新性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了解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机构认定文件、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和荣誉奖项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构成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聚焦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技术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技术成熟，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进展报告、验收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研发实力、主流产品和技术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机构认定文件、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和荣誉奖项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等；

8、查阅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9%、6.97%、4.91%，均在 3% 以上；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7%，高于 1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满足“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一、标准二的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平台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4、发行人与维信诺、领益智造等多家知名客户和上市公司，以及比亚迪、宁德时代的供应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5、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十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保荐代表人	蒋欣祥、韦璐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号码	0771-5569659

##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国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翔宇

李翔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欣祥      韦璐

蒋欣祥

韦璐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菲

高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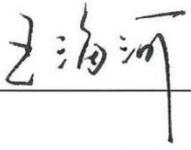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殷传陆

殷传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海河

